

#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5年8月22日行政會報修訂

一、依據:本校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，設置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目的: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，以實現性別平等。

三、工作事項:

- (一)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 調查及處理與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四、組織與任期:

- (一) 本委員會設置5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遴聘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等成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- (二) 本委員會任期為一年，以行政職稱為主，期滿可續聘。
- (三)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任，承主任委員指示，辦理暨協調本委員會相關業務。
- (四) 若本校發生性平偶發事件(校園內性別歧視、性騷擾、性侵害等相關事件)，經本委員會決議進行調查，則由本委員會以輪派方式選派2位(由本校獨立編列經費，從性平事件人才庫聘請專家1位)，另組「調查小組」。
  1. 調查小組以三人為原則，其成員之組成，女性成員需為二人，男性成員為一人。
  2. 該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，應迴避擔任該事件之調查工作;參與該事件調查工作之人員，亦應迴避擔任該事件之輔導人員。
  3. 調查報告由「調查小組」之主調查人員完成記錄，並交付執行秘書(學務主任)加密保存。

五、委員會運作方式:

- (一)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1次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若學務處生輔組接獲性平事件，同時受理書面申訴(詳細申訴辦法如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防制準則第12條)，並於3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送交本委員會處理。

六、分工與職掌

本委員會下設置行政組、防制與宣導組、課程與教學組、諮商與輔導組、環境與資源組，各組分工如下：

(一)行政組	負責單位	協辦單位
1.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成果。	學務處	輔導室 教務處
2.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	學務處	輔導室

制規定等相關規定。		總務處
3. 召開暨記錄性平會議及相關事宜。	學務處	輔導室
4. 彙集並加密保存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，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。	學務處	
5. 依法規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會。	人事室	
<b>(二)防制與宣導組</b>		
1. 規劃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、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的防制與宣導相關活動。	輔導室	學務處 人事室
2. 選購性別平等教育讀物與視聽媒材，提供師生閱讀及欣賞。	圖書館	教務處
3. 推動運用性別平等教育讀物與視聽媒材進行班級讀書會。	圖書館	教務處
4. 受理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窗口，並召開緊急應變會議。	學務處	
5. 校園性平案之通報。	學務處 輔導室	校安通報 社政通報
<b>(三)課程與教學組</b>		
1. 透過各科教學研究會，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；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	教務處	輔導室
2. 鼓勵各科規劃性別平等教育(含性侵害防治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)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年應實施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		
3.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。		
4. 薦派教師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。		
5.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。		
<b>(四)諮商與輔導組</b>		
1.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，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。	輔導室	
2.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之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		
3.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、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。		
<b>(五)環境與資源組</b>		
1.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，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。	總務處	
2.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，公告檢視成果。		

七、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應主動迴避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等相關規定處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